

2025 年旗岭渡槽外表面碳化粉化防护工程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9
第六章 图 纸	40
第七章 技术需求书	4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 年旗岭渡槽外表面碳化粉化防护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5 年旗岭渡槽外表面碳化粉化防护工程，招标人为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企业自有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2025 年旗岭渡槽外表面碳化粉化防护工程进行施工总承包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项目概况

2.1.1、招标项目名称：2025 年旗岭渡槽外表面碳化粉化防护工程；

2.1.2、工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

2.1.3、工程规模：

2025 年旗岭渡槽外表面碳化粉化防护工程设计内容主要包括旗岭泵站出水池、旗岭渡槽和走马岗隧洞连接段（桩号：Q0+42.5~Q0+780）的槽身、槽墩及盖梁等混凝土结构和渡槽支座钢板进行防腐蚀处理，边缘挡水坎及伸缩缝密封胶修补设计。主要工程量：混凝土外表面碳化粉化防护面积约 37000 平方米；渡槽槽顶边缘不锈钢挡水坎安装约 1700 米，结构缝密封胶修补约 800 米。具体以施工图、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和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2.1.4、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所含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旗岭渡槽外表面碳化粉化防护工程及跨 G220 国道防护棚等相关配套工程的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

（2）负责协助办理工程施工阶段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跨 G220 国道施工路政和交警部门审批许可事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建设工程合同备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夜间施工许可、施工噪声及排污许可、临时排水许可、建筑废弃物处置核准、排

水设施接驳许可等手续，除由招标人缴交的行政管理费用外，其他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负责办理本工程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备案及相关配合工作等；负责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作；负责工程保修工作。

（3）施工管理和配合服务，包括对本项目由招标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实施管理和配合服务，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及有关资料说明及合同约定等为准。

备注：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总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3、工期：计划施工工期为 200 日历天，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2.4、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根据审定的设计方案、技术标准和要求、工程量清单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及保修工作等。

2.5 投标报价要求：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9910200 元，其中非竞争费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43460.89 元；暂列金额 139534.03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相应的资质和相应业绩，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3.1.1 资质要求：

①投标人须是独立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同时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②投标人需具备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

③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④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资质并在本单位注册，未同时在其他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⑤投标人拟派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类）。

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能由同一人担任。

说明：提供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专职人员在投标人本单位投标截止之日前近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及证书扫描件。

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②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③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号）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包括一级注册临时建造师。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粤建市〔2019〕153号）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包括二级注册临时建造师。

3.1.2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已按照规定格式和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②对存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2 业绩要求：近五年（2020年1月1日-投标截止时间）独立完成过至少一项混凝土碳化粉化防护（指混凝土碳化粉化保护剂施工、日本旭硝子清水混凝土保护剂（或同等档次保护剂））施工项目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如有）、施工合同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所在页、标的内容所在页、双方签署盖章页）、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

3.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或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3.4 投标人未被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公司列入黑名单；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具体日程安排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进行查询，按以下流程获取招标文件：

①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进行投标登记。如投标人尚未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请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办事指南→企业信息登记”指引完成企业信息登记。

②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的具体日程安排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查询，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2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具体日程安排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进行查询；地点：具体日程安排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进行查询。（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规定封装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具体日程安排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进行查询，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5.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5.5、**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5.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gdycy.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湖二路 68 号

联系人：从先生

电话：15890307057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十楼

联系人：杨先生、谢先生；

电话：020-83544117、83544332

招标监督机构：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020-83742515

2025年04月2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湖二路 68 号 联系人：从先生 电话：1589030705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 1 6 号金鹰大厦十一楼 联系人：杨先生、谢先生 电话：020-83544117、83544332
1.1.4	项目名称	2025 年旗岭渡槽外表面碳化粉化防护工程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有关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负责人资格：详见招标公告 财务要求：/ 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单位可于投标登记结束之后的 2 个工作日内自行联系招标人联系人沟通踏勘事宜。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人投标预备会后书面澄清的时间	时间： / 形式： /
1.11	偏离	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实质性偏离是指：不符合第3章“评标办法”初步评审标准的； 实质性偏离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或修改（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 方式：招标澄清（答疑）采用网上澄清（答疑）方式进行。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在“招标答疑提问”功能菜单中选中本项目进行提问，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具体时间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发布即视为送达。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布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布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	详见招标公告

	计算方法	
3.2.4	投标报价要求	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或电子保函 2. 银行电汇： （1）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 账户名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帐号：44001583404059333333 （2）投标担保额度：人民币19万元（在招标过程中不可调整）。 （3）缴纳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4）款项到帐后，投标人须在开标前登陆交易中心网站，在基本户投标保证金栏目内将上述到帐资金转到对应的投标项目，完成保证金缴纳。具体操作步骤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流程，咨询电话：020-28866000。 （5）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3. 如采用电子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完善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的通知》（http://ggzy.gz.gov.cn/jtgg/842436.jhtml）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2025
3.6.3	投标文件扫描、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

		签字或盖章的，可在线下完成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1.项目名称。 2.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和日期，并加盖单位公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采用电子开标，在交易平台公开进行。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5.2.2	电子开标的其他措施	1、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符合下述第 3 点补救方案约定除外。 2、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系统开标暂停，先由技术部门修复系统后继续开标，如短期无法修复或其他情况则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系统评标暂停，先由技术部门修复系统后继续进行评审，如短期无法修复或其他情况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 除发生上述不可抗力情况外，其他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损坏、解密失败或无法评审的情况，均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 5 </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 1 </u> 人，专家 <u> 4 </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 公示期限：3 日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5% 注：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招标交易服务费	由中标单位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有关规定支付
9.2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招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定额收费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45000.00）。
9.3	否决性条款汇总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1)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 逾期递交或未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第 3 点补救方案约定除外。 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文件： (1) 不符合招标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要求的。 (2) 具有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情形的。 (3)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6.3 项规定扫描、签字或盖章。 (4)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与招标人的个别人员之间串通投标的行为，应认定其投标无效： (1) 招标人的工作人员在开标前开启个别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投标人或相关人员，或者授意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的； (2) 招标人的工作人员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或相关人员泄露投标限价、评标成员名单等应当保密信息的； (3) 招标人的工作人员对个别投标人或相关人员明示或者暗示其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或者对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进行授意的； (4) 招标人的工作人员组织、授意或者暗示个别投标人或相关人员为特定投标人中标创造条件或者提供方便的； (5) 招标人的工作人员授意资格审查人员或者评标人员对
--	--	--

		个别投标人进行区别对待的； （6）招标人的工作人员与投标人或相关人员之间串通投标的其它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串通投标报价、串通投标行为，应认定其投标无效： （1）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或部分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 （2）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中标者； （3）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联合采取行动的； （4）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的其它行为。 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应认定其投标无效： （1）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它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2）由其它单位或者其它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3）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4）经招标人要求后投标人仍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 （5）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需由投标人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账户支付的，或者现场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人不是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员工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 （6）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无法提供证实属同一法人的有效证明文件的； （7）以他人名义投标的其它行为。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应认定其投标无效：
--	--	--

		(1) 利用伪造、变造或者无效的资质证书、印鉴参加投标的； (2) 伪造或者虚报业绩的； (3) 伪造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者中标后不按承诺配备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 (4) 伪造或者虚报财务状况的； (5) 提交虚假的信用状况信息的； (6) 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它信息的； (7) 其它弄虚作假行为。
9.4	其他	1. 其他 1) 在投标时所作承诺或对招标文件条款的响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或更改，除非不被招标人接受，其中标后必须按其承诺及招投标文件签署合同。如中标人的服务等承诺比招标文件更高、更严、对招标人更有利，应按该等承诺签订合同。 2) 招标人在开标前有权因某些特殊情况决定取消该次招标业务，只需通知各投标人但不需给予任何补偿。招标人在知会投标人的情况下，有权利在投标截止前澄清、修改、补充招标文件或延期开标。 3) 重新招标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 2 个的； 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声明及授权；
- (2) 资格审查资料；
- (3) 投标人基本资料；
- (4) 技术资料；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 投标报价书；
- (7) 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及为本单位职工且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拟派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取得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提供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专职人员在投标人本单位投标截止之日前近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

3.5.3 投标人已按照规定格式和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5.4 投标人提供的同类业绩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3.5.5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列入招标投标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3.5.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报价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3.6.4.1 电子投标管理软件编制的“投标报价书”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投标人采用电子投标管理软件编制“投标报价书”时无法填写“项目编号”的可以不填写，没有填写“项目编号”也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3.6.4.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1) 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2) 总说明；

(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及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关表格的内容及格式要求以招标人发出的最新版电子招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及格式为准）；

(4) 其它辅助说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5)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本项目完全采用电子招投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相关规定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相关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相关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投标总报价不超过对应的招标上限价；符合第八章“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填写的要求
		投标内容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
		投标保证金	已在规定期限内到达指定账户或递交保函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12 分 技术部分：28 分 投标报价：6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过初步评审或第一阶段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价（N 个）按以下规则计算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到个位整数（计价单位：元）： （1）当 $N \leq 5$ 时，所有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2% 作为评标基准价； （2）当 $5 < N \leq 15$ 时，在所有有效投标价中去掉 1 个最高投标价和 1 个最低投标价后，剩余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2% 作为评标基准价； （3）当 $N > 15$ 时，在所有有效投标价中去掉最高 2 个投标价和最低 2 个投标价后，剩余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2% 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u>偏差率 = (投标总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 1% 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u>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商务评分标准（12 分）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的数量，每完成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6 分（类似工程是指混凝土碳化粉化保护剂施工、日本旭硝子清水混凝土保护剂（或同等档次保护剂）的施工项目，且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 万元的）。 注：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合同关键页（需能体现合同金额、工程内容、签订时间等）、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进度款发票等资料；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若中标通知书未能反映金额，则金额以合同为准，不含补充合同；如合同无法反映的，则还需出具加盖业主

			公章的业主证明文件或其他可反映关键评审因素的证明文件；已完成项目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进度款发票需提供发票扫描件及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对应发票的网页打印件，未提供网页打印件的视为无效业绩。
		企业荣誉 (1.5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以下荣誉的： (1) 近五年（2020 至今）获得地级以上安全文明工地证书 1 次得 0.5 分，满分 1 分； (2)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的环境、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的三证认证齐全的，得 0.5 分； 备注：本项可累计得分，最高得分 1.5 分，以上企业证书的有效日期以证书为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工程奖项 (2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业绩获得过国家级工程质量奖的，得 1 分；获得过省级工程质量奖的，得 0.5 分；获得过市级工程质量奖的得 0.2 分。本项可累计得分，最高得分 2 分。 注：投标人提供的获奖证书扫描件；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一般指的是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级工程奖项指的是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省建设工程金匠奖等类似奖项；市级工程奖项指的是市建设工程优质奖、市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等类似奖项；同一项目只按最高奖项计算一次得分，不得重复计算；只计算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获奖情况，其他非房建工程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装修、QC 等获奖不参与计分；获奖时间以发证日期为准，以上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负责人 (2.5 分)	1、具有建筑工程类副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 2、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或具有建筑工程类一级建造师的，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1 分，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职称证书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从事过混凝土碳化粉化类似项目的，每完成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 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注：类似项目是指混凝土碳化粉化保护剂施工、日本旭硝子清水混凝土保护剂（或同等档次保护剂）的施工项目，且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 万元的）。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材料内需载明项目负责人姓名。
2.2.4(2)	技术评分标准 (28 分)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现场讲标（5 分）	优：项目经理对投标文件内容、技术方案、实施计划等阐述全面，有针对性；讲标时语言清晰流畅，逻辑严谨。对专家提出的问题回答准确清晰。得分：(4, 5]分。 良：项目经理对投标文件内容、技术方案、实施计划等阐述较全面，较有针对性；讲标时语言较清晰流畅，逻辑严谨。对专家提出的问题回答较准确清晰。得分：(3, 4]分。 中：项目经理对投标文件内容、技术方案、实施计划等阐述一般，针对性一般；讲标时语言清晰流畅度一般。对专家提出的问题回答准确清晰度一般。得分：(1, 3]分。 差：项目经理对投标文件内容、技术方案、实施计划等阐述不全，无针对性；讲标时语言清晰流畅度一般。对专家提出的问题回答准确清晰度较差。得分：(0, 1]分。 注：①项目负责人凭身份证原件参加现场阐述及回答评标委员会提问；（采用口述的方式） ②陈述完毕后，按工作人员的指示离场； ③现场阐述时间不超过 5 分钟，投标人没有进行现场阐述的，该项不得分； ④讲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部（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具体时间安排开标会结束后现场通知。

		总体工作思路与部署 (3分)	优：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具体、有效、成熟；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得分：(2,3]分。 良：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得分：(1,2]分。 中：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得分：(0,1]分。 差：未提供得0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3分)	优：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大。得分：(2,3]分。 良：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较大。得分：(1,2]分。 中：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较小。得分：(0,1]分。 差：未提供得0分。
		跨国道防护棚的施工 方案及报批报审(5分)	优：报批报审方案有针对性、合理性，满足施工及审批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得分：(3,5]分。 良：报批报审方案合理，能满足施工及审批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得分：(1,3]分。 中：报批报审方案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及审批需要。得分：(0,1]分。 差：未提供得0分。
		关键施工技术、主材 选用合理性、工艺及 工程项目实施的 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 方案(5分)	优：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主材选用合理，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分：(4,5]分。 良：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主材选用相对合理，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得分：(2,4]分。 中：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工艺表述不够具体，主材选用一般合理，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得分：(0,2]分。 差：未提供得0分。
		安全管理整体规划(3分)	优：安全管理规划思路清晰，组织架构合理，安全投入措施、危险源识别及控制、安全技术保障措施、教育培训措施及安全制度和应急预案详实

			完备，针对好；拟投入持证高空作业人数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分：(2, 3]分。 良：安全管理规划思路较清晰，组织架构较合理，安全投入措施、危险源识别及控制、安全技术保障措施、教育培训措施及安全制度和应急预案较完备，针对性一般；拟投入持证高空作业人数较好满足项目需要。得分：(1, 2]分。 中：安全管理规划思路一般，其它规划及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拟投入持证高空作业人数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分：(0, 1]分。 差：未提供或拟投入持证高空作业人数不满足项目需要得0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3分)	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得分：(2, 3]分。 良：针对项目实施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得分：(1, 2]分。 中：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得分：(0, 1]分。 差：未提供得0分。
		基本服务承诺及更优服务承诺(1分)	否决项：基本服务承诺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不响应则技术响应文件作零分处理。（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基本承诺响应函》响应内容不允许修改） 每提出一条有利于该项目安全、质量及技术服务的实质性承诺，得0.5分，加满1分为止。（格式可以自拟，须加盖公章、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过初步评审或第一阶段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价(N个)按以下规则计算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到个位整数（计价单位：元）： (1) 当 $N \leq 5$ 时，所有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2%作为评标基准价； (2) 当 $5 < N \leq 15$ 时，在所有有效投标价中去掉1个最高投标价和1个最低投标价后，剩余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2%作为评标基准价； (3) 当 $N > 15$ 时，在所有有效投标价中去掉最高2个投标价和最低2个投标价后，剩余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2%作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u>偏差率=(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 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u>
		投标报价（60 分）	当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投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2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扣至 0 分为止，价格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1）$P_i=0$，得分=F（60 分）； （2）$P_i<0$ 时，得分=$60+P_i \times 0.6 \times 100$； （3）$P_i>0$ 时，得分=$60-P_i \times 1.2 \times 100$ 公式中： F——投标报价满分值 P_i——偏差率，$P_i=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商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下浮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下浮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评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评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其中，A、B、C 为所有评委相应评分的平均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

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 纸

详见附件：图纸。

第七章 技术需求书

2025 年旗岭渡槽外表面碳化粉化防护工程 技术需求书

一、技术标准和规范

1. 严格按照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国家现行工程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工程质量管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执行。中标单位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建设单位要求停工和返工时，中标单位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否则，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若国家或部颁标准和规范作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
本合同必须遵照执行的现行技术规范，主要有：

《建筑外墙用腻子》WNZ-R 型腻子标准(JG/T 157-2009)

《建筑内外墙用底漆》（JG/T 210-2018）

《混凝土结构防护用渗透型涂料》（JG/T 337-2011）

《建筑表面用有机硅防水剂》（JC/T 902-2002）

《混凝土结构防护用渗透型涂料》（JG/T 337-2011）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GB/T 9755-2014）

《建筑用水性氟涂料 FEVE 类》（HG/T 4104-2009）

《建筑用水性氟涂料》（HG/T 4104-2009）

《建筑防腐蚀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50224-2010）

《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GB8923—2013，动力机械打磨除锈达 Sa2.5 级或手工动力处理 St3 的标准）

《不锈钢和耐热钢 牌号及化学成分》GB/T 20878-2007

《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GB 16776-2005 等

二、质量控制

（一）产品质量标准

1. 防护涂层采用日本旭硝子邦氟珑清水混凝土保护剂（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所用材料须符合以下产品质量标准：

- (1)GB/T9755-2014《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 (2)HG/T4104-2009《建筑用水性氟涂料》；
- (3)JG/T337-2011《混凝土结构用渗透型涂料》；
- (4)HG/T4104-2009《建筑用水性氟涂料》；
- (5)GB/T9755-2014《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2. 产品外观质量要求。

防护涂层涂覆后外观颜色均匀一致，光泽均匀，光滑无挡手感，不允许出现泛碱、咬色、流坠、疙瘩、砂眼以及刷纹等。

3. 施工参考标准

确保达到质量验收合格。工程质量管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公路桥梁钢结构防腐涂装技术条件》（JTT722-2008）执行。

（二）质量控制措施

所有参与施工的人员，都必须严格地执行涂装工艺文件。

1) 施工人员在涂装前，应认真阅读工艺文件。了解材料配套。熟悉产品说明书及其施工指导内容。

2) 质量不合格的材料不能投入使用，所有密封材料及涂料须报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其中修补腻子应符合JG/T 157-2009《建筑外墙用腻子》WNZ-R型腻子标准。

底漆的性能应符合：

- ① JG/T 210-2018(建筑内外墙用底漆)的要求；
- ② JG/T 337-2011(混凝土结构防护用渗透型涂料)渗透深度的要求；
- ③ JC/T 902-2002(建筑表面用有机硅防水剂)的PH值、稳定性、吸水率比、渗透性的要求；
- ④ JG/T 337-2011(混凝土结构防护用渗透型涂料)吸水量比及耐碱性的要求；

中层漆的性能应符合：

① GB/T 9755-2014(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中涂漆)的要求。

氟碳面漆的性能应符合：

① HG/T 4104-2009(建筑用水性氟涂料FEVE类)的氟含量的要求。

② HG/T 4104-2009(建筑用水性氟涂料)的在超级荧光紫外加速老化及1700小时的照射条件下符合相关检测指标要求。

3) 对于将要涂施的表面需报验并确认合格后方可批刮和涂装。

4) 确认施工现场环境和相对湿度符合产品说明书规定的范围，并做好密封涂装、涂装环境条件的记录备查。

5) 施工过程中，应对每一道工序包括表面处理、各道涂层施工等进行认真检查并通过验收。

6) 随时目测每道油漆在成膜过程中的外观变化，注意有无漏喷、流挂、针孔、气泡、色泽不均、厚度不匀等异常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妥善处理。

(三) 质量检查

质量检查派专人对涂装的全过程进行记录和检查，并在涂装施工过程中，认真做好被涂施部位名称和部件名称、表面处理情况、使用涂料名称与数量、涂装工艺、施工环境（温度、湿度等）、开始工作时间和结束时间等施工记录。涂装的全过程会同现场业主代表进行质量检查，对单位平方面积施工涂料用量进行清点，并对已完成涂装的部位进行验收，将结果报现场业主代表签认。确保达到质量验收合格。

检查人员将在表面处理、涂装施工期间进行检查，保证符合施工工艺要求和涂装材料制造上的技术要求。混凝土防护涂料外表面涂覆质量标准 and 检验方法如下表：

混凝土防护涂料外表面涂覆质量标准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质量标准	检验方法
1	颜色	均匀一致	5米距离观察
2	光泽、光滑	光泽均匀，光滑无挡手感	5米距离观察
3	表面质感	清水混凝土效果	5米距离观察
4	泛碱、咬色	不允许	5米距离观察

5	流坠、疙瘩	不允许	5米距离观察
6	砂眼、刷纹	无砂眼，无刷纹	5米距离观察

三、劳动安全和工业卫生管理

1. 劳动安全

施工现场必须配备应急药品箱、防尘面罩、防护镜、防护手套、灭火器以及清水等防护用品，并由现场安全员进行安全监督。施工现场安全配备齐整，经现场业主代表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

- (1) 搭拆脚手架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系安全带、穿防滑鞋；
- (2) 作业层上的施工荷载应符合设计要求，严禁悬挂起重设备，严禁拆除或移动架体上安全防护设施；
- (3) 满堂支撑架顶部的实际荷载不得超过设计规定；
- (4) 当有六级强风及以上风、浓雾、雨或雪天气时应停止脚手架搭设与拆除作业。雨、雪后上架作业应有防滑措施；
- (5) 夜间不宜进行脚手架搭设与拆除作业；
- (6) 脚手架在安装过程中，应采取防倾覆的临时固定措施；
- (7) 临时搭设脚手架时，外侧应有防坠物伤人的防护措施；
- (8) 搭设脚手架时，地面应设围栏和警戒标志，并应派人专人看守，严禁非操作人员入内；
- (9) 防护涂层涂覆施工时尽量不要粘在皮肤上、请佩戴防尘面罩、防护镜、防护手套。施工现场应配备应急用的药品以及清水，随时备用；
- (10) 涂料容器泄漏时，应先洒上沙土等然后进行处理。桶上的把手为手提专用。请不要用绳索、挂钩等系在把手上用手去提。储藏时容器要密闭，避免日晒雨淋，储藏场所要通风良好，并放在儿童的手够不到的地方；
- (11) 施工完成后认真洗手并漱口。

2. 工业卫生

(1) 涂装要求：根据 GB7691-2011《涂装作业安全规程劳动安全和劳动卫生管理》，涂装人员应经涂装专业劳动安全培训，涂装工艺技术负责人应对涂装管理人员与操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指导安全技术操作。涂装作业场所发生的工

伤（包括急性中毒）、火灾（包括火警）、爆炸、设备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分析、统计和报告，查清组织管理和技术原因，拟定于实施防止发生重复事故的措施；

（2）涂料处理：涂装过程中严禁将涂料放置于渡槽上，同时应采取相关措施防止涂料落入渡槽中，造成水质污染。涂装完成后的废涂料、废容器等应在施工完成后清理出现场。严禁将废涂料、废容器等倒入河流、排水沟或地面；

（3）涂装作业人员健康管理：对参加涂装作业的人员，应进行就业前健康检查，发现职业病患者，应按国家规定及时报告。应定期进行劳动卫生检测，并给涂装作业人员发放专用清洁剂，禁止使用含苯有机溶剂洗手，根据涂装作业场所不同的有害因素，发给涂装人员适用、有效的防护用品。当涂料粘到皮肤上时用清水或肥皂水充分洗净，如皮肤出现疼痛状况或外观有变化时请直接就医，请医生诊断。涂料进入眼睛时用大量清水冲洗并尽快就医。

四、工程管理

1. 开工申请：承包人开工前应向发包方提交开工申请，主要内容应包括：施工机构的建立，质检体系、安全体系的建立和劳动力安排，材料、机械及检测仪器设备进场情况，水电供应，临时设施的修建，施工方案的准备情况等。

2. 工程报告单：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向发包方提供有关不同项目的工程报告单供审批，报告单的主要项目为：各种测量、试验、材料检验、各类工程检验、工程计量、工程进度、工程事故等报告单；或发包方指定需要提供的其它报告单。

3. 制定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计划：按合同条款规定，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后的 28 天内，应根据投标书确定的施工组织规划和发包方的指示，编报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计划。其内容应包括详细的施工组织、现场布置、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资源供应计划、资金流量计划、质检体系与质保措施、安全体系与安全保证措施等等，经发包方批准后实施。如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计划不符合要求，应退回承包人修改完善，至符合要求为止。承包人必须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确保投入及时到位，发包方应依据合同条款督促其实施。

4. 工程变更

（1）施工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以进行工程项目的增减、结构形式的局部更改、结构物位置的变动等工程变更。

- 1) 发包方认为有必要提出的工程变更；
- 2) 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图纸有错误、遗漏者；
- 3) 施工过程中发现地质条件与设计图纸不符，工程不变更就不能保证其质量者；

(2) 发包方提出的工程变更，由发包方向承包人下达变更令后执行。

(3) 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必须报经发包方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4) 所有的工程变更，承包人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施工。

(5)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出的任何变更及施工技术或工艺改进意见必须无条件服从并执行。若发包人设计变更涉及改变原构筑物结构或变更危及施工安全的，应当向发包人提出意见。

(6)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交通运输条件

使用现有工程巡查道路。

6. 临时工程

(1) 中标单位自行解决本方的临时生活设施。

(2) 临时工程方案必须经招标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工程量清单及报价清单

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六、主材推荐品牌表及技术指标要求

1. 基底调整材参照选用（日本旭硝子生产的 SUBSTRATE PREPARATION MATERIAL（WHITE））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2. 涂覆底漆材料参照选用（日本旭硝子生产的 BONNIFLON WATER BASE AC UNDER COAT II）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硅烷渗透型建筑防护剂；

3. 涂覆中漆材料参照选用（日本旭硝子生产的 BONNFLON WATER BASE AC INTERMEDIATE COAT II）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水性硅丙树脂中层漆；

4. 涂覆面漆材料参照选用（日本旭硝子生产的 BONNFLON WATER BASE AC TOP COAT）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水性氟碳透明面漆。

主材应为水性“浸渍+氟碳涂膜型”复合材料体系清水混凝土透明保护涂料，所采用的水性“浸渍+氟碳涂膜型”复合材料体系清水混凝土透明保护底层涂料、中间层涂料、面层涂料和基底调整材料四种材料必须是同一个涂料生产厂商成熟、配套的同一体系的产品，不容许采用不同的涂料生产厂商的材料进行搭配。相关技术指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参照以下标准)	备注
一	底漆		
1	渗透深度（底漆）	≥2mm（一般环境）	JG/T 337-2011 《混凝土结构防护用渗透性涂料》
2	容器中状态（底漆）	无硬块，搅拌后呈均匀状态	JG/T 210-2018 《建筑内外墙用底漆》外墙 I 型渗透型或 GB/T 9755-2014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底漆 I 型
3	施工性（底漆）	刷涂无障碍	JG/T 210-2018 《建筑内外墙用底漆》外墙 I 型渗透型或 GB/T 9755-2014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底漆 I 型
4	低温稳定性（底漆）	不变质	JG/T 210-2018 《建筑内外墙用底漆》外墙 I 型渗透型或 GB/T 9755-2014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底漆 I 型
5	干燥时间（表干），h（底漆）	≤2	JG/T 210-2018 《建筑内外墙用底漆》外墙 I 型渗透型或 GB/T 9755-2014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底漆 I 型
6	耐水性（底漆）	96h 无异常	JG/T 210-2018 《建筑内外墙用底漆》外墙 I 型渗透型或 GB/T 9755-2014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底漆 I 型
7	耐碱性（底漆）	48h 无异常	JG/T 210-2018 《建筑内外墙用底漆》外墙 I 型渗透型或 GB/T 9755-2014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底漆 I 型
8	抗泛盐碱性（底漆）	120h 无异常	JG/T 210-2018 《建筑内外墙用底漆》外墙 I 型渗透型
9	抗泛盐碱性（底漆）	120h 无异常（标准要求 72h 无异常）	GB/T 9755-2014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底漆 I 型
10	与下道涂层的适应性（底漆）	正常	JG/T 210-2018 《建筑内外墙用底漆》外墙 I 型渗透型或 GB/T 9755-2014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底漆
二	中层漆		
1	容器中状态（中层漆）	无硬块，搅拌后呈均匀状态	GB/T 9755-2014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中涂漆
2	施工性（中层漆）	涂刷二道无障碍	GB/T 9755-2014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中涂漆
3	低温稳定性（中层漆）	不变质	GB/T 9755-2014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中涂漆
4	涂膜外观（中层漆）	正常	GB/T 9755-2014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中涂漆
5	干燥时间（表干），h（中层漆）	≤2	GB/T 9755-2014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中涂漆
6	耐碱性（中层漆）	48h 无异常	GB/T 9755-2014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中涂漆
7	耐水性（中层漆）	96h 无异常	GB/T 9755-2014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中涂漆
8	涂层耐温变性（中层漆）	3 次循环无异常	GB/T 9755-2014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中涂漆
9	耐洗刷性（中层漆）	1000 次漆膜未损坏	GB/T 9755-2014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中涂漆
10	附着力，级（中层漆）	≤2	GB/T 9755-2014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中涂漆
11	与下道涂层的适应性（中层漆）	正常	GB/T 9755-2014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中涂漆
三	面漆		
1	在容器中的状态（面漆）	搅拌后均匀无硬块	HG/T 4104-2019 《水性氟树脂涂料》I 型
2	低温稳定性(3 次循环)(面漆)	不变质	HG/T 4104-2019 《水性氟树脂涂料》I 型

3	基料中氟含量（面漆）	$\geq 8\%$ (FEVE 类) $\geq 16\%$ (PVDF 类) $\geq 8\%$ (含氟丙烯酸酯类)	HG/T 4104-2019《水性氟树脂涂料》I 型
4	干燥时间（常温自干型）（面漆）	$\leq 2\text{h}$ （表干时间）	HG/T 4104-2019《水性氟树脂涂料》I 型
5	涂膜外观（面漆）	正常	HG/T 4104-2019《水性氟树脂涂料》I 型
6	划格试验/级（面漆）	≤ 1	HG/T 4104-2019《水性氟树脂涂料》I 型
7	耐酸雨性（面漆）	48 小时无异常	HG/T 4104-2019《水性氟树脂涂料》I 型
8	耐碱性（饱和氢氧化钙溶液）（面漆）	168 小时无异常	HG/T 4104-2019《水性氟树脂涂料》I 型
9	耐水性（面漆）	168 小时无异常	HG/T 4104-2019《水性氟树脂涂料》I 型
10	耐湿冷热循环性（面漆）	5 次循环无异常	HG/T 4104-2019《水性氟树脂涂料》I 型
11	耐洗刷性（2000 次）（面漆）	涂膜未损坏	HG/T 4104-2019《水性氟树脂涂料》I 型
12	荧光紫外加速老化（B 类 1700h）（面漆）	白色和浅色：不起泡、不开裂、不脱落，变色 ≤ 1 级、粉化 ≤ 1 级 其他色：不起泡、不开裂、不脱落，粉化 0 级	HG/T 4104-2019《水性氟树脂涂料》I 型

七、其他要求

1、本项目涉及跨国道的防护棚，可将该部分分包给有相关能力和类似业绩的单位，分包需满足法律法规要求，需经招标人主办部门同意后可由分包单位实施。本次投标需提供跨国道防护棚专项施工方案（含报批报审）。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5 年旗岭渡槽外表面碳化粉化防护工程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资格审查资料；

二、商务标

注：根据商务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如果页数过多可分册装订，但应注明分册序号。

三、技术标

注：根据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如果页数过多可分册装订，但应注明分册序号。

1. 投标人声明及授权

1.1 关于投标人声明(样式)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本公司就参加 2025 年旗岭渡槽外表面碳化粉化防护工程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

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样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本身份证明书于××年××月××日签发，有效期至××年××月××日。

单位：（盖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盖章）

1.3 法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法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居民身份证编号：_____）为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合法的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2025年旗岭渡槽外表面碳化粉化防护工程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投标、开标、评标和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及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的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本公司均予承认，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其法律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____年__月__日生效，有效期至____年__月__日。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_____（姓名）

性别：

职务：

居民身份证（或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号码：

委托人（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盖章）。

2. 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我单位提供以下资料。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 营业执照副本；

2. 企业资质证书；

3.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

4.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的《注册建造师证》；

5. 投标担保证明文件（如投标保证金、投标银行保函等）；

6. 近五年（2020年1月1日-投标截止时间）独立完成过至少一项混凝土碳化粉化防护（指混凝土碳化粉化保护剂施工、日本旭硝子清水混凝土保护剂（或同等档次保护剂））施工项目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如有）、施工合同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所在页、标的内容所在页、双方签署盖章页）、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

7. 提供现场专职安全员的上岗证书；

8. 未被“信用中国网”列入招标投标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网站查询结果并加盖公司公章）

注：查询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或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9. 招标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人条件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必须详细、明确、足以证明资格条件）。

注：以上文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基本资料

3.1 基本情况

(1)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格式)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通信代码	电话		传真		邮编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国有、民营、外资、中外合资、境外企业)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务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出生年月		专业职称		
职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及证号							
营业执照证号							
开户	名称						
银行	账号						
近年完成的营业额 (万元)			已完成的类似工程项目				
2020 年		另附表, 样式见《类似项目业绩》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投标人全称: _____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投标人全称) 简介

注：投标人可对自身基本情况（如起源发展、组织架构、经营范围、业绩荣誉、文化理念等）进行简短介绍，不超过一页

3.2 基本证照

注：包括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3.3 类似项目业绩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承担工作	合同金额	质量评定等级	开工和完工日期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注：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合同关键页（需能体现合同金额、工程内容、签订时间等）、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进度款发票等资料；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若中标通知书未能反映金额，则金额以合同为准，不含补充合同；如合同无法反映的，则还需出具加盖业主公章的业主证明文件或其他可反映关键评审因素的证明文件；已完成项目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进度款发票需提供发票扫描件及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对应发票的网页打印件，未提供网页打印件的视为无效业绩。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3.4. 拟投入高空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登记表

证件名称		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					填表日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岗位	证件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证件有效期	年审情况	下次年审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												

3.5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地级市以上安全文明工地证书、质量管理体系的环境、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的认证证书。

3.6 获奖情况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业绩获得过的工程质量奖。

注：投标人提供的获奖证书扫描件；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一般指的是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

级工程奖项指的是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省建设工程金匠奖等类似奖项；市级工程奖项指的是市建设工程优质奖、市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等类似奖项；同一项目只按最高奖项计算一次得分，不得重复计算；只计算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获奖情况，其他非房建工程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装修、QC 等获奖不参与计分；获奖时间以发证日期为准，以上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3.7 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投标人近 3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内如有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况，须按下表的形式予以说明；若无，则写明“无诉讼或仲裁情况”。

序号	时间	诉讼内容	备注
1			
2			
3			
...			

3.8 合同条款偏离一览表

说明：1. 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允许提出偏离，投标文件对合同实质性条款提出偏离的，招标人可将其技术标作零分处理；涉及工程安全、质量、进度要求、验收结算、价款、材料设备供应、违约责任等实质权利义务内容的为实质性条款。

2. 对非实质性条款的偏离，请在下表中列明，未列明的视为完全响应

序号	原合同条款条目	偏离意见
1		
2		
3		
4		
5		
...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年__月__日

3.9 项目负责人职称及工作经历证明材料（提供近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3.10 服务承诺

3.10.1 基本承诺（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不承诺则技术响应文件作零分处理。

下列条款中“乙方”是指项目中标人，“甲方”是指招标人）：

基本承诺响应函

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1. 如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或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及时提交履约担保，按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服从甲方的合理管理；

2. 如中标，将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安全法规、政策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履行安全生产义务，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3. 乙方保证投标文件所列拟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确为现场负责施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本人，如有变更，须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向乙方追索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4. 如乙方存在弄虚作假、串通投标、挂靠、借用他人名义投标、行贿等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的情形，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如有前述情况且已与甲方签订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且乙方接受甲方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的处理。

5. 为推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积极实施绿色采购：

乙方承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供应或使用以下产品：

（一）不符合商务主管部门防止过度包装及回收促进要求的；

（二）被列入国家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

（三）国家限制或不鼓励生产、采购、使用的其他高耗能、高污染类产品。

乙方承诺不具有下列任一情形：

（一）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和地方关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规定，被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评定为环保不良企业；

（二）因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境保护部门依法处罚、尚未整改完成的；

(四) 一年内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五) 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要求或者节能目标要求的；

(六) 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规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

(七) 当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不达标的；

(八) 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公开环境信息的；

(九) 具有其他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要求的。

如乙方存在违反上述承诺情形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如有前述情况且已与甲方签订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10.2 更优服务承诺（投标人可提出更多的服务承诺，评标时将作为参考依据）：

更优服务承诺

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11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及投标保函（样式）

保证金退还账户说明（可选）

致_____：

按招标文件约定贵司需退还我单位为_____（项目名称）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给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请转入以下账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开户单位应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如有不一致须提交说明理由的证明资料）

（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并附上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投标保函（可选）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参加贵方标段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论、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注：如果投标人不采用以上投标保函格式，拟采用的投标保函格式须经招标人确认。

3.12 拟投入本项目主材（基底调整材、底漆、中层漆、面漆）品牌
名称及材料检测报告

3.13 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或说明的情况（如有）

注：其它资质文件，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企业参加的专业组织、员工培训认证证书等材料扫描件。

4. 技术资料

4.1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需根据项目实际提出具体、完整、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总体概述；
- 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 3)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 4)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跨国道防护棚报批报审专项方案；
- 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6) 质量保证和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4.2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资源配备

(1)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专业技术负责人：

施工技术员：

投入员工人数：_____人

其中：行政及技术管理人员：_____人

工程师：_____人

技术员：_____人

技 工：_____人

普 工：_____人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及类似业绩表

姓 名		毕业学校				
性 别		毕业时间				
出生年月		所学专业				
本专业工作年限		专业职称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曾任项目负责人的主要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建设单位	合同造价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验收结果或 获奖情况	备注
1						
2						
3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安全负责人情况及类似业绩表

姓 名		毕业学校				
性 别		毕业时间				
出生年月		所学专业				
本专业工作年限		专业职称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曾任安全负责人的主要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建设单位	合同造价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验收结果或 获奖情况	备注
1						
2						
3						
...						

(4) 拟投入本工程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职务	执业资格	发证时间	从事施工 管理时间	企业任职 部门	任职岗位
1							
2							
3							
4							
5							
...							

注：投标人在本表格中所填报的人员，应为准备负责本项目施工质量、安全管理等重要环节的专业人员，投标人必须附上有关个人学历及职称、社保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年__月__日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

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2025 年旗岭渡槽外表面碳化粉化防护工程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43460.89 元；暂列金额 139534.03 元），总工期 200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实施施工总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含后期养护），质量标准达到 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有关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90 天 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本投标文件；我方承诺投标内容及权利义务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元）	大写：贰拾肆万叁仟肆佰陆拾元捌角玖分	
	小写：243460.89	
其中：暂列金额（元）	大写：壹拾叁万玖仟伍佰叁拾肆元零角叁分	
	小写：139534.03	
投标总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委派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姓名	
	证书编号	

6. 投标报价书

7. 投标保证金